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

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